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概覽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母公司於本公司設立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母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8%（或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62.69%），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重組協議》，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了其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房地產開發和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口和諮詢服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權益。目前，母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造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並不相同。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和房地產開發。

保留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母公司保留了保留業務，主要包括：

- 造紙—包括中冶美利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冶紙業銀河有限公司，它們與本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 中冶恒通冷軋技術有限公司（「恒通」）—其核心業務為金屬壓延塗鍍板的生產銷售，以及自用和受託加工非標準零部件，例如鍍鋅板、鍍鋁鋅硅板及彩塗板等。本公司裝備製造業務主要包括冶金設備、鋼結構及其他金屬製品的開發及製造。此外，恒通的經營範圍中還包括生產和銷售冶金工業成套設備及機械設備，與本公司裝備製造業務類似，但恒通的冶金工業成套設備、機械設備的生產和銷售規模較小。截至2008年12月31日，恒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50,555,662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通的未經審計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63,949,183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通的未經審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銷售冶金工業成套設備及機械設備所得的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1,633,909元。本公司認為，通過執行下文《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相關安排，恒通與本公司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恒通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被注入本公司，因為（其中包括）：a) 母公司於恒通的合營夥伴並無就向本公司轉讓母公司於恒通的股本權益而協定互相接納的條款及b) 恒通的資產包含若干尚未解決的所有權缺點，被認為不適合注入本公司；及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北京東星冶金新技術開發公司（「東星」）－其資產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主輔業務分離的非核心業務企業。非核心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物業管理、醫院營運及學校營運；
 - (2) 擬關閉、註銷或轉讓的輔業單位，包括酒店、游泳館等企業和資產。輔業單位主要包括從事輔助建築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的企業；及
 - (3) 土地資產及房產，包括由於法律權屬未完善而未納入本公司的土地和房產資產。

本公司認為，通過執行下文《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相關安排，就業務而言，東星下屬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事實上不具有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產生實質性同業競爭的能力，且在完成主輔業務分離後，母公司將不再擁有控股權，還有部分輔業單位將予以註銷或轉讓。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本公司與東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除上述情況外，母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並不存在重要競爭。此外，母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並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母公司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本公司董事相信，通過執行下文《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防範措施，本公司將不會面臨母公司集團的任何重要競爭。為配合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已訂立多項協議與安排，以規管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請參閱「一持續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對於保留業務中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產生競爭的某些企業，母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承諾事項如下：

- 在母公司仍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資產控股權益的情況下，該等企業不再發展與本公司任何業務將會或可能存在同業競爭的任何業務；
- 在本公司境內外發行股票上市完成後一年內，通過產權轉讓、資產出售等方式不再持有該等企業或該等企業的控股權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對於該等產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權轉讓、資產出售等，在本公司與其他方提出相同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優先受讓權；

- 應本公司對該等企業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不時要求，本公司將採取資產託管、收購等方式以收購或實際控制全部或部分該等企業；及
- 母公司須履行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所有相關義務以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授予本公司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

母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證落實上述各項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內部決議、簽署相關協議，來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條文。母公司的承諾自《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簽署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終止為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任何潛在同業競爭，母公司與本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母公司確認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於目前或日後可能在中國境內外經營的主營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但保留業務中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於目前或日後可能在中國境內外經營的主營業務競爭的業務，及因下文所披露的新業務機會而產生但本公司並無購入或從事而母公司卻有從事的所有業務除外），並承諾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聯同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從事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上述承諾外，如果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現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將立即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供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把握該新業務機會。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將不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就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考慮該新業務機會的決議案投票，也不會親身出席董事會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如果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獲得上述新業務機會，則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允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上述新業務時，本公司擁有該項新業務的優先受讓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行使有關優先受讓權。在考慮是否行使該等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相關業務的估值、相關業務的表現、相關業務的策略與本公司策略的相容性、當時的市況、本公司的備用資源以及本公司就向第三方購入類似業務或建立類似業務所獲提供的其他選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形發生為止（以較早為準）：母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和／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 30%；或本公司股份終止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本公司已與母公司達成協議，母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表示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母公司進一步承諾將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核母公司就遵守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將以年報或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事宜所作的審核決定。

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鑒於下列因素，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在獨立於母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中，四位成員（即劉本仁先生（「劉先生」）、王為民先生（「王先生」）、沈鶴庭先生（「沈先生」）及國文清先生（「國先生」））亦同時兼任母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在母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職能，也不參與母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重大企業及營運決定。劉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王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但不負責日常運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在董事會營運的日常管理方面協助董事長，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策略性決策及重要的人力資源管理決策。王先生亦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重大企業及營運決定。根據組織章程，若王先生獲董事長授權行使董事長的權力，或若董事長無法或並不履行其職責，王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先生將行使董事長的權力。王先生亦負責母公司的日常管理。沈先生將大部分時間投放在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但並不參與母公司的日常管理。國先生參與本公司的重要策略性及政策事宜的高層決策，但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國先生參與母公司的重大策略性決策，但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

本公司監事會三位成員中，兩位成員（彭海清先生和邵金輝先生）沒有在母公司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韓長林先生（「韓先生」）亦擔任母公司的董事，並負責制定重要戰略和政策的高層決策。韓先生不參與母公司的日常管理。韓先生根據組織章程履行其監事職責，但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目前的五位副總裁（黃丹女士、王永光先生、李世鈺先生、張兆祥先生和王秀峰先生）均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亦不在母公司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黃丹女士、王永光先生、李世鈺先生、張兆祥先生、王秀峰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沈鶴庭先生一起全職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

雖然有關董事須就可能導致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而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但本公司相信其餘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相關行業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作出決策。此外，雖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是本公司已委任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九位成員的大多數。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內能維持較大的制衡及提高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以上所述，並且考慮到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關連交易以及保留業務構成的競爭微不足道，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和本公司的管理層充分地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重組協議》，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了與其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和房地產開發業務相關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權益。上述業務擁有完整的業務體系，並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本公司擁有完整的法人財產權，包括經營決策權和實施權，從事的業務獨立於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所經營的業務，經營管理實行獨立會計。本公司及下屬控股附屬公司擁有從業務務經營所需的相關資質，擁有獨立的生產經營場所，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人員、設備和配套設施，以及在此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包括產、供、銷系統在內的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能夠順利組織開展相關業務，具有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等決策、經營管理及監督機構，明確了各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規範、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組織結構，由適合自身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需要的獨立部門組成。本公司各職能部門之間分工明確、各司其職、相互配合，保證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因此，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完全分開且獨立運作，擁有機構設置自主權，不存在與母公司集團混合經營的情況。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經營上並不倚賴母公司集團。

財務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欠付母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給予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而母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擔保均已解除。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當日之前，清償欠付予母公司集團所有非貿易性質的賬款。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信譽以支持公司的日常運作，並可透過獨立途徑獲得第三方融資，無須倚賴母公司集團。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和負債－營運資金」。

本公司設置了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並建立了健全及獨立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可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不存在母公司集團干預本公司資金使用的情形。本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基本賬戶，不存在與母公司集團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本公司單獨辦理稅務登記，依法獨立納稅，不存在與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混合納稅的情形。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以下列示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將於 H 股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類型	適用的 《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與寶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寶鋼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1,003	1,011	257	77	1,200	1,200	1,200	
2	本公司向寶鋼提供服務	14A.35	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5,938	7,500	5,567	3,838	11,100	13,200	15,000	
與武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武鋼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404	6	6	8	1,000	1,000	1,000	
4	本公司向武鋼提供服務	14A.34 (附註 1) 14A.35 (附註 2)	豁免公告規定 (附註 1) 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附註 2)	1,289	1,749	1,246	1,110	4,000	10,000	10,000	
與鞍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5	鞍鋼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15	5	172	0	500	500	500	
6	本公司向鞍鋼提供服務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1,527	3,125	2,806	585	2,800	3,500	4,000	
與攀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7	攀鋼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9	1	171	17	500	500	500	
8	本公司向攀鋼提供服務	14A.34 (附註 1) 14A.35 (附註 2)	豁免公告規定 (附註 1) 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附註 2)	1,163	3,010	1,746	742	3,000	8,000	9,000	
與唐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9	本公司向唐鋼提供服務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1,333	3,317	3,106	1,453	3,500	4,100	4,600	
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0	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出租 土地使用權 (附註 3)	14A.33(3)	—	0	0	2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出租 物業 (附註 3)	14A.33(3)	—	0	0	1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a)	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提供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附註 3)	14A.33(3)	—	15	19	33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b)	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18	36	346	204	550	650	700	
13	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許可 專利權 (附註 3)	14A.33(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南京河西的持續關連交易											
14	中冶正興承擔的經濟適用 住房項目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0	0	0	457	888	944	1,016	

附註：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2) 分別截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估計少於 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下實體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發起人

母公司和寶鋼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和寶鋼及其聯營公司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母公司集團

緊接 A 股發售及全球發售之前，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99% 股本權益。緊隨 A 股發售及全球發售之後，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4.18% 股本權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鋼

武鋼間接持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鞍山華泰幹熄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鞍山華泰」）的 10% 股本權益。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武鋼及其聯營公司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武鋼附屬公司於 1999 年向鞍山華泰注資人民幣 160 萬元，其後於 2005 年 7 月減少注資至人民幣 80 萬元。

鞍鋼

鞍鋼分別持有中冶焦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和中冶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北方」）的 10.67% 和 10% 股本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鞍鋼是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鞍鋼及其聯營公司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鞍鋼於 2004 年 10 月向中冶焦耐注資人民幣 640 萬元，以及於 2005 年 2 月向中冶北方注資人民幣 510 萬元。

攀鋼

攀鋼持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賽迪」）的 13.34% 股本權益。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攀鋼及其聯營公司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攀鋼於 2003 年 2 月向中冶賽迪注資人民幣 1,700 萬元，其後於 2007 年 7 月增加注資至人民幣 3,825 萬元。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唐鋼

唐鋼持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冶京唐建設有限公司（「京唐」）的10%股本權益。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唐鋼及其聯營公司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鋼於2007年4月向京唐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

南京河西

南京市河西新城區國有資產經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河西」）分別持有南京中冶正興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冶正興」）和南京中冶和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40%和28%股本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南京河西是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南京河西及其聯營公司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各家鋼鐵公司僅以本公司一家（鞍鋼則為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而成為關連人士，但此等架構對中國冶金建設行業的公司而言屬尋常之舉。對於上述四家鋼鐵公司，即武鋼、鞍鋼、攀鋼和唐鋼，本公司相信，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約達人民幣130億元的已發行股本，該四家鋼鐵公司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注資（分別為0.006%、0.05%和0.04%（以鞍鋼的例子）、0.3%及0.15%）微不足道。

本公司設立了內部政策及規則，以檢討、批核和監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有關重組及全球發售的安排

《重組協議》

為使重組生效，本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與母公司簽訂《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重組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母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i) 本公司成立前產生和與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資產及／或權益產生稅務責任有關的，由母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承擔的索賠；
- (ii) 保留在母公司的資產、權益和負債及其相關業務而產生的稅項；
- (iii) 於2007年12月31日或之前產生與向本公司轉讓的資產有關的索賠，除非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支出的估計金額及作出撥備；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iv) 母公司集團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重組協議》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履行任何合同時的任何疏忽和違約行為產生的索賠；及
- (v) 因母公司違反《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索賠。

就《重組協議》提及的各項交易而言，除母公司和本公司在《重組協議》中向對方作出的相互賠償條款以及母公司作出的保證外，母公司和本公司在《重組協議》項下的權利與義務已被實際履行。

除本文所披露，《重組協議》無須遵守任何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重組協議》的賠償而言，將來於H股上市後任何一方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款項，將不會構成新交易。就此支付款項僅屬履行於H股上市前訂立的交易。

有關母公司保留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就重組而言，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據此，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所有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產生競爭的保留業務（包括若干輔助資產、擬議取消註冊公司及其他受控企業）不會繼續發展，以及母公司將於H股上市一年內出售全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資產，因而不再持有此等資產或在此等資產中擁有控股權益。有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有關母公司集團未來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就重組而言，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母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從事、參與或支持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或可能相互競爭的任何業務。母公司亦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可購入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或可能相互競爭的某些新業務。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均僅就全球發售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此外，有關安排並不涉及任何金錢對價。因此，這些安排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最低限額交易的條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選擇行使根據有關安排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向母公司集團收購任何權益，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與寶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綜合產品採購

現有及將來交易描述和主要條款

主要為進行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實際需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向寶鋼購買綜合產品。這些綜合產品主要包括鋼材（「寶鋼綜合產品」）。

對於工程承包項目，採購寶鋼綜合產品乃按照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內部採購程序進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設立了工程採購部監控採購過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也成立了採購組執行採購程序。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寶鋼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採購寶鋼綜合產品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寶鋼是國內領先鋼產品製造商之一。本公司相信，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向寶鋼採購寶鋼綜合產品用於本公司的工程承包項目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確認，根據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就寶鋼綜合產品應付的費用一直而且將以市場價格來確定。該市價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價格而界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寶鋼綜合產品支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3億元、人民幣10.11億元、人民幣2.57億元及人民幣7,700萬元。本公司2008年就寶鋼綜合產品支出的款項大幅減少是因為國內鋼鐵業經濟下滑及對寶鋼綜合產品的需求放緩。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寶鋼綜合產品將要向寶鋼支付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12.00億元及人民幣12.00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歷史交易價值；(ii)本公司目前的需求及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現正進行的工程的需求；及(iii)本公司日後對寶鋼綜合產品的需要。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 提供服務

現有及將來交易的描述和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在並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寶鋼提供若干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包括科研、規劃、勘察、諮詢、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維護、監理和若干技術服務（「寶鋼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提供寶鋼工程承包服務的特定項目以現有並按照工程承包合同進行。提供寶鋼工程承包服務的合同主要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授予，並且以市場條款進行。例如，寶鋼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寶鋼工程承包服務招標。潛在投標公司應審視資格、估計工程成本和交付投標文件。有關公開招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工程承包－業務流程」。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寶鋼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按競投工程合同或經公平協商後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當中無須進行招標程序）而提供寶鋼工程承包服務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就根據本文披露的條款提供寶鋼工程承包服務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部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將經過公平協商之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寶鋼工程承包服務的提供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乃由並將繼續由招標程序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現行勞務、材料、設備等市場價格和承包工程的複雜程度決定。

寶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條款通常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報出項目總價格上限或單位價格上限。某些合同含有價格調整條款，以彌補由於原材料成本漲價、設計或作業範圍的變動，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斷或水電供應短缺等導致成本增加的具體因素。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寶鋼工程承包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8億元、人民幣75.00億元、人民幣55.67億元及人民幣38.38億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寶鋼提供的寶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0億元、人民幣132.00億元及人民幣150.00億元。上述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披露的年度上限，是本公司根據行業及相關鋼鐵公司業務的預期正常發展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而得出，且本公司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現已訂立及合理預期日後將會訂立的寶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
- b. 寶鋼工程承包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總額以及所佔本公司歷史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c. 本公司於 EPC 行業取得收入的周期性；
- d. 根據本公司的合理預計產量，本公司估計的收入增長；
- e. 與往年相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歷史交易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國內鋼鐵行業逐漸惡化，尤其是若干現有寶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延緩或暫停。大多數暫停的寶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已（或預期）於2009年或之後恢復。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額將恢復至正常水平；及
- f. 就近期國內鋼鐵行業重組及合併而言，本公司目前預期其將致使國內鋼鐵行業出現重大增長，尤其是寶鋼的鋼鐵業務。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寶鋼工程承包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與武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3. 綜合產品採購

現有及將來交易描述和主要條款

主要為進行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實際需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武鋼購買綜合產品。這些綜合產品主要包括鋼材（「武鋼綜合產品」）。

對於工程承包項目，採購武鋼綜合產品乃按照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內部採購程序進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設立了工程採購部監控採購過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也成立了採購組執行採購程序。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武鋼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採購武鋼綜合產品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武鋼是國內領先的鋼產品製造商之一。本公司相信，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向武鋼採購武鋼綜合產品用於本公司的工程承包項目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確認，根據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定價

就武鋼綜合產品應付的費用一直而且將繼續以市場價格來確定。該市價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價格而界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武鋼綜合產品支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4億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本公司2007年及2008年的武鋼綜合產品支出大幅減少，是因為2006年完成與武鋼的某些大型工程承包服務工程，及其後2007年及2008年對武鋼綜合產品的需求放緩。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武鋼綜合產品將要向武鋼支付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億元、人民幣10.00億元及人民幣10.00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歷史交易價值；(ii)本公司目前的需求及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現正進行的工程的需求；及(iii)本公司日後對武鋼綜合產品的需要。

4. 提供服務

現有及未來交易的描述和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在並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武鋼提供若干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包括科研、規劃、勘察、諮詢、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維護、監理和若干技術服務（「武鋼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提供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的特定項目，以現有並按照工程承包合同進行。提供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的合同主要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授予，並且以市場條款進行。例如，武鋼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武鋼工程承包服務招標。潛在投標公司須審視資格、估計工程成本和交付投標文件。有關公開招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工程承包一業務流程」。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武鋼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按競投工程合同或經公平協商後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當中無須進行招標程序）所提供武鋼工程承包服務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根據本文披露的條款提供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是本公司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將經過公平協商之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定價

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的提供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乃由並將繼續由招標程序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現行勞務、材料、設備等市場價格和承包工程的複雜程度決定。

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條款通常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報出項目總價格上限或單位價格上限。某些合同含有價格調整條款，以彌補由於原材料成本漲價、設計或作業範圍的變動，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斷或水電供應短缺等導致成本增加的具體因素。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向武鋼提供的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9億元、人民幣17.49億元、人民幣12.46億元及人民幣11.10億元。本公司2008年就向武鋼提供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少，是因為國內鋼鐵業經濟下滑，以及個別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的工程放緩。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武鋼提供的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億元、人民幣100.00億元及人民幣100.00億元。上述披露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本公司經考慮下述兩大因素後得出的：

- 1) 行業及相關鋼鐵公司業務的預期正常發展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就日後向武鋼提供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億元、人民幣34.00億元及人民幣45.00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代價後得出的：

- a. 本公司現已訂立及合理地預期日後將會訂立的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
- b. 武鋼工程承包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總額以及所佔本公司歷史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c. 本公司於EPC行業取得收入的周期性；
- d. 根據本公司的合理預計產量，本公司估計的收入增長；
- e. 與往年相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歷史交易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國內鋼鐵行業逐漸惡化，尤其是若干現有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延緩或暫停。大多數暫停的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已（或預期）於2009年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或之後恢復。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額將恢復至正常水平；

- f. 就近期國內鋼鐵行業重組及合併而言，本公司目前預期其將致使國內鋼鐵行業出現重大增長，尤其是武鋼的鋼鐵業務。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武鋼工程承包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2) 武鋼特大新項目的影響：

截至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就向武鋼提供的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6.00 億元、人民幣 66.00 億元及人民幣 55.00 億元。該服務是武鋼一項大規模的鋼鐵工程承包服務項目（「新武鋼項目」），預期第一期工程將於 2009 年動工。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代價後得出的：

- a. 新武鋼項目據報道的報告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686.00 億元；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新武鋼項目訂立相關的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
- c. 本公司新武鋼項目的當前預期施工進度及整體發展規劃；及
- d. 考慮到新武鋼項目的重要性和規模，以及本公司相比國內其他冶金工程施工承包商更為突出的設計及施工能力，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能夠就新武鋼項目與武鋼訂立更多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

與鞍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5. 綜合產品採購

現有及將來交易描述和主要條款

主要為進行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實際需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向鞍鋼購買綜合產品。這些綜合產品主要包括鋼材（「鞍鋼綜合產品」）。

對於工程承包項目，採購鞍鋼綜合產品乃按照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內部採購程序進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設立了工程採購部監控採購過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也成立了採購組執行採購程序。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鞍鋼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採購鞍鋼綜合產品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鞍鋼是國內領先的鋼產品製造商之一。本公司相信，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向鞍鋼採購鞍鋼綜合產品用於本公司的工程承包項目，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確認，根據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就鞍鋼綜合產品應付的費用一直而且將繼續以市場價格來確定。該市價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價格而界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鞍鋼綜合產品支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1.72億元及人民幣0元。本公司2008年就鞍鋼綜合產品支出的款項大幅增加，是因為就鞍鋼2008年一項大型工程承包服務工程，對鞍鋼綜合產品的需求增加。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鞍鋼綜合產品將要向鞍鋼支付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億元、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歷史交易價值；(ii)本公司目前的需求及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現正進行的工程的需求；及(iii)本公司日後對鞍鋼綜合產品的需要。

6. 提供服務

現有及未來交易的描述和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在並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鞍鋼提供若干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包括科研、規劃、勘察、諮詢、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維護、監理和若干技術服務（「鞍鋼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提供鞍鋼工程承包服務的特定項目，以現有並按照工程承包合同進行。提供鞍鋼工程承包服務的合同主要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授予，並且以市場條款進行。例如，鞍鋼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鞍鋼工程承包服務招標。潛在投標公司應審視資格、估計工程成本和交付投標文件。有關公開招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工程承包－業務流程」。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鞍鋼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按競投工程合同或經公平協商後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當中無須進行招標程序）所提供鞍鋼工程承包服務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根據本文披露的條款提供鞍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是本公司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將經過公平協商之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鞍鋼工程承包服務的提供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乃由並將繼續由招標程序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現行勞務、材料、設備等市場價格和承包工程的複雜程度決定。

鞍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條款通常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報出項目總價格上限或單位價格上限。某些合同含有價格調整條款，以彌補由於原材料成本漲價、設計或作業範圍的變動，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斷或水電供應短缺等導致成本增加的具體因素。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鞍鋼工程承包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7億元、人民幣31.25億元、人民幣28.06億元及人民幣5.85億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鞍鋼提供的鞍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億元、人民幣35.00億元及人民幣40.00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歷史交易額；(ii)現時鞍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收取的款項；(iii)鞍鋼產能的增加；及(iv)預期鞍鋼給予本公司的可預見新增鞍鋼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此外，中國鋼鐵業現在處於合併重組期。鞍鋼可能收購國內其他鋼鐵公司，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更多機會獲得合同。

與攀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7. 綜合產品採購

現有及將來交易描述和主要條款

主要為進行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實際需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攀鋼購買綜合產品。這些綜合產品主要包括鋼材（「攀鋼綜合產品」）。

對於工程承包項目，採購攀鋼綜合產品乃按照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內部採購程序進行。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設立了工程採購部監控採購過程。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也成立了採購組執行採購程序。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攀鋼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採購攀鋼綜合產品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攀鋼是國內領先的鋼產品製造商之一。本公司相信，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向攀鋼採購攀鋼綜合產品用於本公司的工程承包項目，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確認，根據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就攀鋼綜合產品應付的費用，一直而且將繼續以市場價格來確定。該市價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價格而界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攀鋼綜合產品支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1,700萬元。本公司2008年就攀鋼綜合產品支出的款項大幅增加，是因為就攀鋼2008年一項大型工程承包服務工程，對攀鋼綜合產品的需求增加。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攀鋼綜合產品將要向攀鋼支付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億元、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歷史交易價值；(ii)本公司目前的需求及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現正進行的工程的需求；及(iii)本公司日後對攀鋼綜合產品的需要。

8. 提供服務

現有及未來交易的描述和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在並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攀鋼提供若干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包括科研、規劃、勘察、諮詢、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維護、監理和若干技術服務（「攀鋼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提供攀鋼工程承包服務的特定項目，以現有並按照工程承包合同進行。提供攀鋼工程承包服務的合同主要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授予，並且以市場條款進行。例如，攀鋼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攀鋼工程承包服務招標。潛在投標公司應審視資格、估計工程成本和交付投標文件。有關公開招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工程承包一業務流程」。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攀鋼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按競投工程合同或經公平協商後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當中無須進行招標程序）所提供攀鋼工程承包服務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根據本文披露的條款提供攀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是本公司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將經過公平協商之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攀鋼工程承包服務的提供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乃由並將繼續由招標程序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現行勞務、材料、設備等市場價格和承包工程的複雜程度決定。

攀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條款通常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報出項目總價格上限或單位價格上限。某些合同含有價格調整條款，以彌補由於原材料成本漲價、設計或作業範圍的變動，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斷或水電供應短缺等導致成本增加的具體因素。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攀鋼工程承包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3億元、人民幣30.10億元、人民幣17.46億元及人民幣7.42億元。本公司2008年就攀鋼工程承包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少，是因為國內鋼鐵業經濟下滑及個別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放緩。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攀鋼提供的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億元、人民幣80.00億元及人民幣90.00億元。上述披露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本公司經考慮下述兩大因素後得出的：

- 1) 行業及相關鋼鐵公司業務的預期正常發展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就日後向攀鋼提供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人民幣24.00億元及人民幣30.00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

- a. 本公司現已訂立及合理地預期日後將會訂立的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b. 攀鋼工程承包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總額以及所佔本公司歷史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c. 本公司於 EPC 行業取得收入的周期性；
 - d. 根據本公司的合理預計產量，本公司預期的收入增長；
 - e. 與往年相比，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的歷史交易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國內鋼鐵行業逐漸惡化，尤其是若干現有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延緩或暫停。大多數暫停的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已（或預期）於 2009 年或之後恢復。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額將恢復至正常水平；
 - f. 就近期國內鋼鐵行業重組及合併而言，本公司目前預期其將致使國內鋼鐵行業出現重大增長，尤其是攀鋼的鋼鐵業務。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攀鋼工程承包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2) 攀鋼特大新項目的影響：

截至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就日後向攀鋼提供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0.00 億元、人民幣 56.00 億元及人民幣 60.00 億元。該服務是一項大規模的攀鋼工程承包服務項目（「新攀鋼項目」），據報第一期工程已於 2008 年 11 月動工。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

- a. 新攀鋼項目的據報道報告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171.00 億元；
- b. 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新攀鋼項目訂立相關的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
- c. 本公司新攀鋼項目的當前預期施工進度及整體發展規劃；及
- d. 考慮到新攀鋼項目的重要性和規模，以及本公司相比國內其他冶金工程施工承包商更為突出的設計及施工能力，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能夠就新攀鋼項目與攀鋼訂立更多攀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

與唐鋼的持續關連交易

9. 提供服務

現有及未來交易的描述和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在並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唐鋼提供若干工程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承包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包括科研、規劃、勘察、諮詢、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維護、監理和若干技術服務（「唐鋼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提供唐鋼工程承包服務的特定項目，以現有並按照工程承包合同進行。提供唐鋼工程承包服務的合同主要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授予，並且以市場條款進行。例如，唐鋼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唐鋼工程承包服務招標。潛在投標公司應審視資格、估計工程成本和交付投標文件。有關公開招標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工程承包－業務流程」。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唐鋼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各方就按競投工程合同或經公平協商後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當中無須進行招標程序）所提供唐鋼工程承包服務而進行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根據上述條款提供唐鋼工程承包服務進行的交易，是本公司業務核心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將經過公平協商之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唐鋼工程承包服務的提供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乃由並將繼續由招標程序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現行勞務、材料、設備等市場價格和承包工程的複雜程度決定。

唐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條款通常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報出項目總價格上限或單位價格上限。某些合同含有價格調整條款，以彌補由於原材料成本漲價、設計或作業範圍的變動，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斷或水電供應短缺等導致成本增加的具體因素。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唐鋼工程承包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3億元、人民幣33.17億元、人民幣31.06億元及人民幣14.53億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唐鋼提供的唐鋼工程承包服務將會獲得的預測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億元、人民幣41.00億元及人民幣46.00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歷史交易額；(ii)本公司在現時唐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下將會收取的款項；(iii)唐鋼產能的增加；及(iv)預期唐鋼給予本公司的可預見新增唐鋼工程承包服務工程。

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0.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背景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與母公司簽訂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將在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租賃地塊」）出租予本公司，用於一般業務經營和從屬用途（須以母公司集團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為條件）。

交易的描述和主要條款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期限從2008年12月1日起計20年，並可以續展。本公司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與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並能確保本公司享有長期的土地使用權，避免本公司業務和運作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向母公司集團租賃的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580,548.16平方米，佔本公司使用的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的2.92%。該土地由本公司在上海的營運附屬公司用作建設相關生產設施，並僅用作支持本公司的核心生產程序，並沒有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的直接收入。本公司認為該土地所涉及的活動可遷移（如需要）。因此，該土地對本公司的獨立營運並不重要或並不發揮關鍵作用。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於每12個月期末支付，並每三年檢討一次。調整後的應付租金將不高於經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時市值租金。

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通知母公司集團要求續租。本公司可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屆滿前，隨時通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全部或部分租賃地塊。倘終止租賃部分土地，本公司應付租金須相應扣減。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除非本公司在未經母公司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更改租賃地塊的用途，否則母公司集團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租賃。

本公司同意在授予母公司的權利範圍內使用租賃地塊。本公司若要將租賃地塊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可以通知母公司集團。母公司集團應在30天內決定是否同意該等改變。如同意，應到有關部門辦理必要的批准手續。母公司集團同意交納與租賃地塊有關的土地稅、費用及其他法定的費用。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是按公平交易原則確定的，並反映市場價格，而且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在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不高於市場價格。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租賃地塊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0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無須申請豁免遵守規定

本公司目前預期，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土地使用權的年度開支總額將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門檻。

倘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應付予母公司集團的年度租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適當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11. 房屋租賃協議

背景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與母公司簽訂了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將若干房屋和物業出租予本公司，用於一般業務經營和從屬用途。

交易的描述和主要條款

房屋租賃協議的期限為從2008年12月1日起計10年，並可以續展。本公司認為房屋租賃協議的期限與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並能確保本公司可長期租賃有關房屋，避免業務和運作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向母公司集團租賃的樓宇及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0,174.59平方米，佔本公司使用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的5.8%。大部分樓宇均用作工業及生產用途，並僅用以支持本公司的核心生產程序，並沒有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的直接收入。其餘樓宇用作行政、支持及其他雜項用途。本公司認為該等樓宇所涉及的活動可遷移（如需要）。因此，該等樓宇對本公司的獨立營運並不重要或並不發揮關鍵作用。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於每12個月期末支付，並每三年檢討一次。調整後的應付租金將不高於經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時市值租金。

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通知母公司集團要求續租。本公司可於房屋租賃協議屆滿前隨時通過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全部或部分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的房屋。倘終止租賃部分房屋，本公司應付租金須相應扣減。根據房屋租賃協議，除非本公司在未經母公司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更改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的房屋的用途，否則母公司集團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租賃。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母公司集團同意交納與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的房屋有關的房產稅費及其他法定的稅費。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是按公平交易原則確定的，並反映市場價格，而且房屋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在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不高於市場價格。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的房屋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5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無須申請豁免遵守規定

本公司目前預期，本公司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房屋的年度開支總額將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門檻。

倘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應付予母公司集團的年度租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0.1%，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適當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12. 綜合原材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母公司保留了若干輔助資產和業務。該等業務將繼續向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綜合原材料、產品和服務。同時，本公司將會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產品和服務，以支援母公司保留的業務。

交易描述和主要條款

為此，本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與母公司簽訂了綜合原材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

- (i) 雙方同意自行或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供應以下原材料和服務：
 - 產品及原材料供應：運輸、供水、電、燃氣及蒸氣、設備租賃、原材料、礦物、燃料及動力；
 - 社會及生活服務：治安保衛服務、職工培訓、測試及機械維修服務、共用服務、後勤服務及其他非營業性勞務、學校醫療及急救服務、通訊、物業管理及其他類似的服務；
- (ii) 母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類紙品及其他產品、商品及半成品；及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商品、半成品、鋅錠、機械設備、其他資產和設備、勘查、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

根據互供協議，母公司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條款較差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產品和服務。如果任何第三方能按照優於對方的條件提供原材料、產品和服務，則另一方可以委託該第三方提供有關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倘對方不能滿足任何一方對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該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各方將會每年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估算。

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原材料的價格，將按以下原則確定：

- (i) 政府定價；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或
- (iv) 前述者都不適用的，執行雙方議定的價格，即按提供有關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

互供協議項下的服務的費用，將按以下原則確定：

- (i) 如須通過招標程序決定服務供應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或
- (ii) 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供應商，則按市場價格決定應付費用。

倘一方提供的投標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相當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投標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另一方必須優先選擇該方提供的服務。

互供協議的期限為從2008年12月1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終止依據互供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不包括互供協議）的書面通知，但是如果本公司無法方便地從第三方獲得有關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母公司集團不得在任何情況下終止且必須繼續該等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提供。

歷史數據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支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1,900萬元、人民幣3,300萬元及人民幣2,100萬元。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提供給母公司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人民幣3.46億元及人民幣2.04億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母公司集團就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預計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50億元、人民幣6.50億元及人民幣7.00億元。上述預測是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得出的：(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歷史數據；(ii)母公司集團對本公司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無須就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申請豁免遵守規定

本公司目前預期，本公司根據互供協議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的年度總額將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門檻。

倘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根據互供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開支總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0.1%，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適當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13.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背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母公司將其擁有的所有商標無償轉讓給本公司。由於其中部分商標與母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有關，雙方於2008年12月5日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描述和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許可母公司集團非獨佔使用「MCC／中冶」商標（「許可商標」），期限為從2008年12月1日起計10年。經母公司集團申請，該期限可於屆滿時延長三年。

母公司集團承諾在確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以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會將許可商標轉授予任何第三方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許可商標。本公司負責按時繳納維繫許可商標註冊有效性的費用，並依據母公司集團的通知向有關行政機關就許可商標申請保護，以及解決與該等許可商標授權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侵權行為。本公司有權授權任何獨立第三方使用任何許可商標，但該等許可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使用的條款不得優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此外，本公司有權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於許可商標下的權利，但該等轉讓不得影響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各方的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無須申請豁免遵守規定

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 1.00 元，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門檻範圍以下，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南京河西的持續關連交易

14. 經濟適用住房項目

委託代建協議 A

於 2007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正興就中國南京河西新城區南區蓮花村經濟適用住房的開發建造（「蓮花村項目」），與南京河西（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委託代建協議（「委託代建協議 A」）。根據委託代建協議 A，中冶正興同意就蓮花村項目的開發建造向南京河西提供建築和其他輔助服務。

交易描述和主要條款

根據委託代建協議 A，中冶正興將受委託建造蓮花村項目。蓮花村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14.65 億元，總建築面積約 590,000 平方米。

委託代建協議 A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蓮花村項目將分兩期開發。目前預計第一期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左右竣工，第二期將於 2010 年 10 月左右竣工。

中冶正興將提供的建築和輔助服務包括獲取項目批文、招投標和施工等。根據委託代建協議 A，中冶正興已同意不會將針對蓮花村項目提供的任何部分服務轉委託予任何第三方。

委託代建協議 B

此外，由於蓮花村項目的開發規劃進行了修訂，中冶正興與南京河西將另外訂立一份協議，對兩家公司在蓮花村項目內其他地方提供的其他建築和輔助服務（「新項目」）作出的安排（「委託代建協議 B」）形成正式文件。預計中冶正興將受委託，向南京河西提供新項目所需的建築和其他輔助服務。新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3.54 億元，總建築面積預計約為 366,000 平方米。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目前預計，委託代建協議 B 的有效期不會超過三年。委託代建協議 B 的主要條款與上文披露的委託代建協議 A 的主要條款相似。

定價

就委託代建協議 A 和委託代建協議 B 下擬定的服務的應付費用按市價確定。該市價參照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歷史數據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南京河西就委託代建協議 A 下擬定的服務已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0 元和人民幣 4.57 億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南京河西應就委託代建協議 A 和委託代建協議 B 下擬定的服務向中冶正興支付的預測收入總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 8.88 億元、人民幣 9.44 億元和人民幣 10.16 億元。上述預測總額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的：(i) 歷史交易額；(ii) 南京河西與中冶正興分別根據委託代建協議 A 和委託代建協議 B 將會收到和預期將會收到的付款；及(iii) 將授予中冶正興的委託代建協議 B，以及委託代建協議 B 的建築工程範圍及接近於委託代建協議 A 的投資額。

豁免申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上文「一不獲豁免及局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並無就若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文第 10 段（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第 11 段（房屋租賃協議）、第 12 段（互供協議）（僅就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言）和第 13 段（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年計算均低於 0.1%，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下各段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 2 段（向寶鋼提供服務）；
- 第 4 段（向武鋼提供服務）（只適用於分別截至 2010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及
- 第 8 段（向攀鋼提供服務）（只適用於分別截至 2010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以下各段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第 1 段（向寶鋼採購綜合產品）；
- 第 3 段（向武鋼採購綜合產品）；
- 第 4 段（向武鋼提供服務）（只適用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第 5 段（向鞍鋼採購綜合產品）；
- 第 6 段（向鞍鋼提供服務）；
- 第 7 段（向攀鋼採購綜合產品）；
- 第 8 段（向攀鋼提供服務）（只適用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第 9 段（向唐鋼提供服務）；
- 第 12 段（互供協議）（僅就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言）；及
- 第 14 段（經濟適用住房項目）

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按年計算均低於 2.5%。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批准豁免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2(3)條有關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儘管獲得豁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第 14A.35(2)條、第 14A.36 條、第 14A.37 條、第 14A.38 條、第 14A.39 條和第 14A.40 條的規定。除了已經獲得豁免遵守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外，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第 3 段及第 14A.38 條第 3 段而言，上述所披露有關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同均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條款及定價而訂立，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他們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的不獲豁免及局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是／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